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8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稳定教学秩序，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，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监控机制，减少乃至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，不断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，制定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。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教字〔2013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

安徽信息工程学院
2018年5月31日